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曾雅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38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3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教特字第1131101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本秘字第1130010194號 (113AG06468_1_20163913086.pdf)

主旨：惠請各校於開學期間遵循公約「兒童不應因走入校園而失去人權」之精神及保障兒童知情權之意旨，使兒少了解所具有之權利，提供遭受侵害時之救濟管道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13年8月16日人本秘字第1130010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參考來文，依教育部相關法規程序檢視校內救濟管道，並於各校友善校園週間提供學生知悉，了解自身權利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教科（田育昆老師）、本局特教科（何美慧老師）、本局特教科（均含附件）

